

九、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

113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3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	原 因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千 元	2,999,147	3,034,421	35,274	1.18	養豬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業貸款利息補貼較預計增加。
糧政業務計畫	千 元	14,142,847	14,369,270	226,423	1.60	公糧收購量較預計增加。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千 元	4,017,146	3,344,961	- 672,184	- 16.73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千 元	10,979,480	10,429,948	- 549,531	- 5.01	颱風等天然災害影響各項作物種植、收穫期程，現地勘查及獎勵金撥付作業延後。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千 元	13,488,750	12,205,275	- 1,283,474	- 9.52	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須配合斷水期施作，及向地方政府申請營建工地逕流廢污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111億6,967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47億9,422萬餘元，減少36億2,455萬餘元，約24.50%，主要係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須配合斷水期施作，

及向地方政府申請營建工地逕流廢污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村再生分基金及漁業發展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133 億 720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來源僅財產處分、利息及雜項收入，不敷支應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暨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1,516,799,543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計畫、農業保險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 347,120,556 元，主要係收回 113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並同額減列短絀，審定本期短絀 11,169,678,987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 億 3,31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2 億 6,33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86 億 6,982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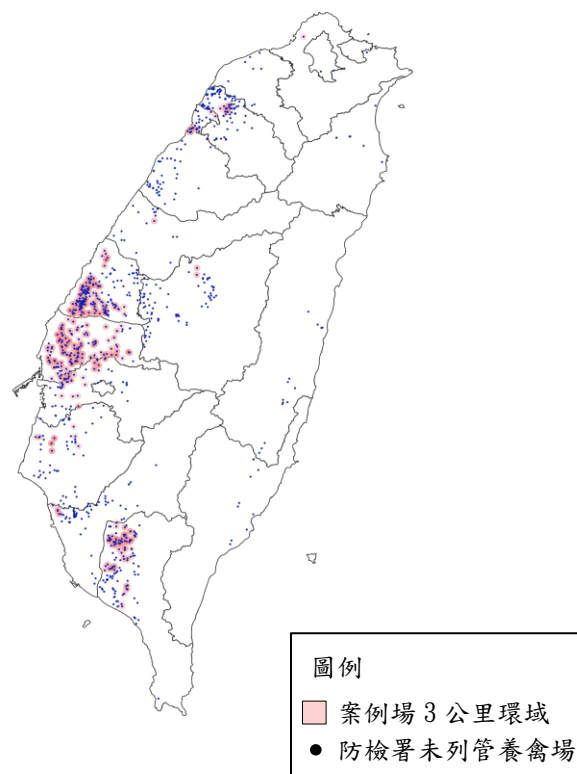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防檢署已建置多項資訊系統協助推動禽流感防疫業務，惟部分系統資料錯漏，致防疫機關難以完整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或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防疫業務之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位處候鳥遷移路線，每年 9 月至次年 3 月為各類禽病好發期，且國內土地有限，小規模禽場多、飼養密度高，疾病控制不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防堵境外禽流感病毒入侵國內禽場，降低禽場 H5、H7 亞型禽流感發生，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辦理禽場外圍環境監測、主動採樣監測、確診案例禽場周邊監測、化製異常禽場回溯調查、禽流感熱區場域清潔消毒、禽場生物安全查核、各禽種之禽流感防疫、消毒及生物安全講習教育宣導等工作。113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數 1 億 3,730 萬元，執行數 1 億 3,672 萬餘元，執行率 99.5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已領有登記證之養禽場未登載於防檢署家禽場基本資料庫，致防疫機關未將其列入禽流感案例場監測採樣範圍，影響防疫效能：防檢署為協助各市縣防疫單位確實掌握轄區內畜牧場所在之地理位置及各畜牧場間相鄰近狀況，建置「動物疫情地理資訊管理系統」，由各市縣動物防疫機關落實全國飼養家禽畜牧場（下稱養禽場）衛星定位點及相關基礎資料之普查與建立，並與「動物疾病監測管理資訊系統」相互連動，倘有養禽場發生禽流感確診案件，可立即於系統上顯示疫情狀況發生地點，以確實掌握該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所有養禽場資訊，由所在地動物防疫人員或防檢署人員做最快之防疫處置，針對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案例場半徑 1 公里範圍內養禽場執行採樣監測，及半徑 1 至 3 公里範圍內養禽場實施健康訪視，以防止疫情擴大，並做追蹤管理。經運用 Python、EXCEL 電腦軟體，將農業部提供之「家禽場登記名冊」與防檢署提供之「家禽畜牧場基本資料清冊」相互勾稽結果，核有 1,249 家已領有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證書之養禽場，尚未納入防檢署家禽場基本資料庫管理；復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之環域分析功能，將 108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止，確診 HPAI 之案例場與上開 1,249 家已領有登記證書養禽場之位置相互套疊分析結果，其中位於 HPAI 案例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之養禽場，計有 417 場（圖 1），因未被納入防檢署家禽場基本資料庫列管，致防疫機關未將其列入禽流感案例場採樣監測或健康訪視範圍，影響防疫效能，經函請農業部督促防檢署加強橫向聯繫，確保資料庫之完整性，完善防疫網絡管理，以防止疫情擴散蔓延。據復：已函請市縣動物防疫機關更新及維護家禽場基本資料庫，並定期清查及修正各項基本資料，以確保養禽場資訊正確。

圖 1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環域範圍內未被防檢署列管之養禽場



註：1. 資料期間：108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防檢署提供資料。

B. 已建置養禽場地理資料庫掌握疫情地理資訊，惟部分養禽場場址、經緯度等資訊錯漏，不利防疫業務之執行：防檢署已建置「牧場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及「動物疫情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協助各市縣動物防疫機關建立及列管轄區內養禽場之基本資料與衛星定位點，確實掌握轄區內養禽場所在之地理位置及各養禽場間相鄰近狀況，以劃定禽流感監測區域及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爰養禽場資料登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與防疫效能高度攸關。據防檢署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牧場整合資訊管理系統之家禽畜牧場基本資料清冊統計，全臺養禽場計 15,626 場，按養禽場營運狀態可分為「正常」11,565 場、「列管」79 場、「停養」3,982 場，經檢視正常營運中養禽場資料登載情形，其中場址空白（無門牌、地號）者 105 場、經緯度空白者 975 場、兩者皆無者 33 場，合計 1,113 家養禽場之場址或經緯度資訊缺漏，致防疫機關無法確實掌握養禽場地理位置；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家禽畜牧場基本資料清冊」登載之養禽場經緯度資訊轉製為空間圖資後，發現計有 14 家養禽場定位於臺灣外海之異常情事，均不利禽流感採樣監測或健康訪視等防疫業務之執行，允宜定期清查及釐正養禽場各項基本資料與地理位址數據，確實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以避免形成防疫缺口風險，經函請農業部督促防檢署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市縣動物防疫機關定期清查及修正各項地理位址數據，將定期（每月）追蹤檢討各市縣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避免形成防疫缺口。

C. 防檢署已建置系統管理全國獸醫師執業登記情形，惟尚未建置跨區執業之註記功能，不利防檢疫人員執行查核作業：依獸醫師法第 5 條規定，獸醫師執行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等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市縣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7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但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畜牧法第 9 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經查，防檢署已建置「獸醫行政資訊網」供市縣防疫主管機關管理獸醫師（佐）執業及開業登記情形，並提供民眾於「全國獸醫師執業、診療機構開業查詢」系統線上查詢獸醫師（佐）之執業狀態、執業執照、執業縣市、機構名稱等資訊，惟部分畜牧場合約獸醫師之核准執業市縣非畜牧場所在地之情

事，據防檢署說明，上開系統尚未建置跨區執業之註記功能，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准資訊，係由各市縣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所致。次查，防檢署為落實禽流感防治措施，加強畜牧場源頭管控，確保健康家禽上市屠宰，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家禽輸送至屠宰場必須檢附由獸醫師（佐）親至現場診斷禽隻健康良好後，親筆簽名開立之健康證明書（屬獸醫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之診斷書），倘家禽屠宰場之屠宰檢查人員發現獸醫師（佐）未向執業當地市縣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即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應立即通報當地動物防疫單位，依獸醫師法第 32 條規定，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惟上開系統尚未建置跨區執業之註記功能，屠宰檢查人員或市縣防檢疫人員為確認獸醫師（佐）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跨區執業，仍須費時查調檔案或行文其他市縣主管機關確認獸醫師（佐）執業登記情形，徒增行政管理時效及成本，且難以即時發揮督管功能，經函請農業部督促防檢署研議將核准獸醫師跨區執業之相關資訊納入系統資料庫，以供防檢疫人員有效運用系統功能，提升查核作業效能。據復：後續將研議於系統註記跨區執業資訊功能，以利防檢疫人員查詢獸醫師跨區執業，是否經市縣政府同意核備。

(2) 農業部推動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立安全生產模式，穩定國產禽品供應量，惟未能充分掌握全國養禽場禽舍型式及經營現況，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成效，且近年來國產禽肉自給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農業部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進口家禽產品之優勢競爭壓力及動物疫病傳染風險增高等挑戰，推動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置標準化及規格化家禽產銷體系，以落實產業結構調整，並強化家禽產業競爭力，確保國產家禽產品之自給率及市場占有率。113 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數 5,083 萬餘元，執行數 4,512 萬餘元，執行率 88.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加速家禽產業升級，輔導養禽場辦理禽舍及設備更新改善，惟未能充分掌握全國養禽場禽舍型式及經營現況，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成效：我國畜禽產業除面臨國際化與自由化競爭壓力外，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日益嚴重，然國內家禽產業飼養模式仍多以傳統開放式禽舍為主，

家禽生產性能受環境溫度變化影響甚巨，且由於我國土地資源有限，養禽場普遍存在規模小、生產效率低、成本高、密度高、疾病控制不易等問題。農業部於 107 年舉辦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焦點座談，針對畜禽產業面臨之困境及未來發展凝聚產官學界共識，並提出產業鏈現代化及畜禽產品安全、導入智能化精準管理及優質人力、產業分級輔導及永續環境等重點策略結論，政府及業者應藉由推動畜禽生產標準化管理及導入智能化設備，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吸引新一代優質人力進入產業，並實施畜牧場分級輔導等，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該部為改善國內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不足及生物安全防疫漏洞問題，自 106 年起透過家禽產業結構調整、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等計畫，輔導養禽場禽舍結構與生產設備改善升級，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及經營效率，降低極端天氣造成之環境衝擊，加速產業升級，截至 113 年底止，已輔導養禽業者新建或改建非開放式禽舍 80 場及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環控禽舍 188 場。又政府制定政策應建立在充分之數據、證據和研究基礎上，並透過數據統計及趨勢分析，識別產業轉型升級遭遇困境及具體需求，以優化資源配置，實現政策效益之最大化，惟查農業部僅採用「臺灣家禽統計手冊」列示之蛋雞禽舍型式資料作為輔導養禽場辦理禽舍及設備更新改善政策參考，且未就全國養禽場之禽舍型式現況進行全面調查，又該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列管之家禽畜牧（飼養）場計 9,730 場，飼養家禽種類包含陸禽（有色肉雞、白肉雞、放山雞、蛋雞、種雞等）、水禽（肉鴨、蛋鴨、種鴨、肉鵝、種鵝等）、火雞、駝鳥、鸚鵡等，且陸、水禽於法規及實務需求上之禽舍型式較不相同，禽舍改建升級參考資訊侷限在蛋雞，各類禽舍型式統計調查未臻周全，恐難以規劃整體禽舍改建升級進程、擇定優先輔導目標或建立相關退場機制，且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政策執行成效，允宜研議將養禽場禽舍型式納入常態調查項目，並充分掌握養禽場經營狀態及生產效益提升數據，以提高農民參與轉型之意願，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14 年度起將透過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辦理家禽禽舍型式調查，瞭解目前養禽場設施（備）及改善後之狀況，以持續推動設備改善，提升育成比率。

B. 輔導家禽業者落實統進統出及批次飼養模式，以加強養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惟尚未將「蛋雞」之輔導成效納入計畫績效指標：農業部為杜絕芬普尼農藥污染風險，108年2月27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專題報告，提出將推動蛋雞場「統進統出」全場消毒、雞蛋集貨中心，與洗選蛋機制等方式進行蛋雞產業管理升級，強化養雞場生物安全之防範，以確保市售蛋品安全衛生及蛋農之收益。又為培養農產品經營者建立生產流程觀念及風險管理能力，公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協助農民提高生產品質，增加產品競爭力，其中家禽類—「肉用篇」及「蛋用篇」於飼養階段之標準作業流程，均規範養禽場應實施統進統出，加強批次管理，以達到生物安全防護管理效能，防止批次間或不同年齡禽隻之交叉感染。該部並於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養鴨協會及養鵝協會，輔導白肉雞、大宗土雞（紅羽土雞及黑羽土雞）、蛋雞、肉鴨、蛋鴨及肉鵝飼養戶落實統進統出及持續提升批次飼養模式之比例。經查，上開計畫為衡量養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改善情形，訂有「家禽批次生產、統進統出之比例」指標項目，106至113年度之執行成果均能達成預計目標，且由106年度之88%提升至113年度之96%，養禽場生物安全管理之輔導略顯成效，惟該項指標僅評估白肉雞、土雞、肉鴨、肉鵝等4類家禽之批次生產及統進統出比例，尚未將「蛋雞」之輔導成效納入計畫績效指標管理。究其原因，主要係國內雞蛋運銷模式仍以蛋商採包銷制收購為主，蛋農為確保供蛋數量及收入穩定仍多以混齡方式飼養，蛋雞場統進統出之生產模式難以推行所致。為強化蛋雞場生物安全管理，允宜全面調查國內蛋雞場施行統進統出之比例，設定重點輔導地區及年度目標，並加速推動蛋雞產業改善產銷系統，逐步落實統進統出、批次生產制度，以降低疫病發生機率，提升雞蛋品質及產蛋效率，達成產業轉型升級目標，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蛋雞產業進行調查，瞭解蛋雞場飼養狀況，並持續宣導家禽業者實行「統進統出」及「批次飼養模式」，以強化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與提升經營效率。

C. 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之挑戰，輔導家禽產業改善產銷體系，建立進口與國產禽品之市場區隔機制，提升國產禽肉競爭力，惟近年來國產禽肉自給率呈下降趨勢，計畫執行成效有

待提升：我國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後，家禽產業面臨市場大幅開放競爭壓力，又國內家禽產品生產成本較高，進口禽品具價格競爭優勢，致近年來進口量逐步擴大，未來倘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夥伴協議（EPA）後，家禽產業受進口產品競爭之壓力勢將加劇。農業部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之挑戰，多年來持續辦理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期透過國內外家禽產品產銷資訊研析，推動家禽產銷標準化及規格化，輔導業者計畫生產，落實家禽產業總量管理，穩定禽品供需及市場價格，加強分流管理，強化產地標示及冷藏解凍肉品標示，建立國產禽肉與進口肉品之市場區隔機制等措施，強化產業競爭力，以確保國產禽肉之糧食自給率維持約 80% 之目標。惟據農業部糧食供需年報統計，103 至 112 年度每年禽肉進口量均超逾 15 萬公噸，至 112 年度已達 26 萬公噸，且國產禽肉自給率連年未達計畫目標，已由 103 年度之 81.24% 衰退至 112 年度之 73.78%（表 1），顯示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家禽產業儘速轉型升級，強化產業競爭力，以提升國產禽肉糧食自給率，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產業團體辦理相關產業上下游產銷協調會議、預供調配會議、產業第二代接班人精進研習營及契養場生物安全防護強化之評估作業，蒐集國內外家禽產銷資訊，輔導產業產銷秩序，確保國產禽品之糧食自給率。

表 1 家禽肉品供需統計及國產禽肉自給率

單位：公噸、%、百分點

年度	國內生產量 (A)	進口量	出口量	國內供給量 (B)	國產禽肉自給率		
					實際值 (A/B×100)	目標值	差異值
103	654,216	159,578	8,556	805,239	81.24	81.00	0.24
104	621,780	203,529	4,743	820,566	75.77	81.00	- 5.23
105	657,538	183,190	9,359	831,369	79.09	82.00	- 2.91
106	654,034	179,160	9,269	823,939	79.38	80.00	- 0.62
107	695,827	241,042	8,494	928,391	74.95	81.00	- 6.05
108	733,882	238,700	5,146	967,445	75.86	81.00	- 5.14
109	757,671	283,230	4,326	1,036,575	73.09	82.00	- 8.91
110	780,794	197,238	1,259	976,774	79.94	80.00	- 0.06
111	785,192	243,016	1,145	1,027,063	76.45	80.00	- 3.55
112	751,666	267,687	564	1,018,790	73.78	78.00	- 4.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網站公告「糧食供需年報」資料（於每年 9 月公告前一年度資訊）。

(3) 政府為保障稻農收益，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且收購制度、輔導轉型措施及公糧業者倉儲管理仍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又為推動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自 107 年度起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下稱農損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復於 111 年度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農轉（契）作戰略作物與地方特色作物。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141 億 4,284 萬餘元及 109 億 7,948 萬元，決算數 143 億 6,927 萬餘元及 104 億 2,9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政府保障稻農收益，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肇致國產稻米持續超產、雜糧仰賴進口，糧食自給率持續下降，連帶造成政府財政上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貼資源運用效率：政府自 63 年度起實施保價收購政策，以優於市場之保證價格向農民收購稻穀。另為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自 107 年度起於農損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至 114 年）」，鼓勵稻農種植重點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與地方特色作物，或改種植綠色或景觀作物等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據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統計，107 至 113 年度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之輔導面積，自 110 年度之 19.95 萬公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2.82 萬公頃後，維持在 22 萬餘公頃。而稻作種植面積自 106 年度之 27.47 萬公頃遞減至 109 年度之 26.30 萬公頃，復因 110 年度公告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嘉義及臺南等地區停灌，及推動稻作四選三措施，稻作種植面積大幅下降至 22.40 萬公頃，惟 113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仍略升至 24.03 萬公頃、生產量 154 萬公噸，仍超逾國內稻米供需平衡之種植面積 23 萬公頃（或生產量 116 萬公噸），倘加計 113 年度稻作四選三措施強制調減之稻作種植面積 3.23 萬公頃，則上升至 27 萬餘公頃，顯示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價格支撐，致農民偏好種植稻作，稻作產業經營為主之種植面積

未顯著下降，國產稻米持續超產，並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作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另據農業部統計我國糧食自給率已由 107 年度之 34.67% 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30.34%，遠低於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擬訂「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及消費，並設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達 40%」目標。107 至 112 年度雜糧進口比率介於 94.16% 至 95.17% 之間（表 2），雜糧仍高度仰賴進

表 2 雜糧作物產量及進口量

單位：公噸、%

年度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國產雜糧	499,111	456,133	533,071	497,082	527,208	491,025	...
進口雜糧	8,225,325	8,980,794	8,595,843	8,416,073	8,850,913	8,149,885	8,561,160
雜糧進口 比率	94.28	95.17	94.16	94.42	94.38	94.32	—

註：1. 113 年度國產雜糧產量尚未發布。
2. 雜糧進口比率=進口量÷(進口量+國產量)×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口供應。次據農糧署統計 107 至 113 年度稻穀保價收購支出合計 782 億 4,035 萬餘元，再

加計農作物產業結構調整支出 551 億 1,880 萬餘元，綜計 107 至 113 年度鼓勵稻作生產與減產之相關經費支出已高達 1,333 億 5,916 萬餘元，已造成政府財政上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貼資源運用效率，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將自 114 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強推動早作雜糧措施，引導特定區位內，第 1 期作原種稻面積轉為種植早作雜糧，並針對第 2 期作原種稻土地，輔導轉種植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以提升雜糧自主供應，並鼓勵農民參與集團契作獎勵措施及建置雜糧一貫化加工場域等，期確保國內稻米供需平衡及其他農糧產業永續發展。

B. 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間有未建立分級收購制度，不利提高稻米生產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稻作產業發展及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帶來之衝擊：政府為供應糧食安全儲備，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惟現行公糧收購未訂有品種或品質差異性收購制度，以公告每公斤收購價格計價，而在驗收標準部分，於評估稻穀充實度及品質之容重量僅訂有須達最低限度之標準，致農民偏好種植產量較高之品種，不利提升生產品質。據農糧署統計 113 年度繳售公糧核定面積 11 萬 7,371 公頃（約占全國水稻種植面積 24 萬 357 公頃之 48.83%），凸顯稻穀保

價收購制度除為供應糧食安全儲備外，對我國稻作產業發展亦具影響力。又我國自 91 年度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開放稻米進口，92 年度起稻米進口方式已由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制度，進口數量如在 14 萬 4,720 公噸配額內，採用零關稅，超逾配額部分，則課徵每公斤 45 元關稅，倘未來國際貿易情勢變化，開放配額數量或降低關稅額度，恐衝擊我國稻作產業，允宜增加稻農種植優質品種及提高生產品質之獎勵誘因，以促進稻作產業發展及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帶來之衝擊，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拓展國內外市場需求，積極輔導申報公糧農民加入集團產區種植特色米品種，降低對公糧政策之依賴，並加強輔導營運主體拓展食米內外銷市場，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C. 部分經核定繳售公糧稻穀之農地實際並未種稻，疑似作為果園、農業生產設施、製造業、電力、養殖魚塢、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等用途，允宜查明妥處：農民繳售乾穀係以當期申報之實際種稻面積按農業部公告之當期作每公頃公糧稻穀收購數量，核算可繳售數量限額。經比對 111 至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及 113 年第 1 期繳售公糧核定清冊發現，1,431 筆核定繳售公糧資料，核定面積為梗稻 273.24 公頃、私稻 16.73 公頃、糯稻 0.63 公頃，惟其土地利用之第 3 級土地分類係供果園、住宅、倉儲、農業生產設施、製造業、電力等用途。另比對農業部 112 年度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之養殖魚塢、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圖層與農糧署 112 年度第 1 期作繳售公糧核定清冊發現，55 筆核定繳售公糧資料，核定面積為梗稻 7.67 公頃、私稻 0.62 公頃，惟其土地已變更為養殖魚塢、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等用途，疑似有未實際種植稻作之異常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將函請所屬分署洽農會釐清疑義土地使用情形，並針對確有溢申報致溢繳公糧情事者，辦理後續追繳溢領公糧價差事宜。

D. 為提升農民繳交公糧收益，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惟部分轉（契）作、水稻集團產區及雜糧集團產區之土地轉而申報繳售公糧，允宜檢討強化推動相關配套措施，避免計畫效益相互抵銷：農業部規劃辦理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以提升農民繳交公糧收益。又為避免直

接調漲計畫價格刺激生產，在每公頃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輔導數量，強化計畫收購提高農民收益功能，另為達到支撐糧價，輔導收購價格提高每公斤 1.5 元，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114 年第 1 期申報繳售公糧面積 8 萬 3,315 公頃，較 113 年第 1 期核定繳售公糧面積 8 萬 8,429 公頃下降 5,114 公頃，輔導收購價格提高每公斤 1.5 元，尚未有刺激稻作增產之情況。惟經比對農糧署提供 114 年第 1 期申報繳售公糧土地清冊與 113 年第 1 期參與轉（契）作之農地發現，113 年第 1 期參與轉（契）作之農地，於 114 年第 1 期申報繳售公糧者，計有 6 萬 3,406 筆、面積 7,784.13 公頃；另比對參與 113 年第 1 期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土地清冊及 113 年第 1 期作雜糧集團產區土地清冊發現，113 年第 1 期作參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農地，及參與雜糧集團產區農地，於 114 年第 1 期申報繳售公糧者，分別計有 3,867 筆、面積 606.01 公頃，及 753 筆、面積 97.19 公頃，顯示在每公頃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輔導數量，輔導收購價格提高每公斤 1.5 元，對部分農民持續參與轉（契）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雜糧集團產區輔導措施之意願仍有影響，允宜檢討強化推動相關配套措施，避免計畫效益相互抵銷，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依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推動情況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促進農民參與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

E. 農業部為落實稻米安全儲備制度，已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注意事項，以確保公糧品質及安全，惟部分公糧業者倉儲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逐步完備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以持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功能。依行政院 114 年 2 月公告之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新增主領域糧食，其中次領域農糧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重要業務功能為提供農糧生產、儲存供應鏈穩定之重要設施或系統。稻米為我國重要糧食作物，農業部為確保糧食安全，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實施稻米安全儲備制度，委託公糧業者儲備所需之安全存糧，並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透過稽查作業瞭解業者保管情形，並掌握公糧儲存狀況，以確保公糧品質及安全。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

公糧儲放於國內各地訂有公糧保管業務契約之公糧業者計 197 家。112 及 113 年度農糧署累計辦理收購期間查核 512 家次、庫存量查定 753 家次、不定期巡查 3,421 家次、重點稽查 629 家次，稽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分別計有 114 家次及 104 家次（表 3），其中以「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項目計 154 家次最多，主要缺失係倉庫環境需加強清潔、未裝設應有之附屬設備等；連續 2 年度均有公糧倉儲

表 3 公糧業者受稽查不合格態樣情形

單位：家次

年度	不合格態樣	家次數	備註
112	合計	114	1. 涉及公糧品質、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缺失之公糧業者計 4 家。 2. 涉及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公糧倉庫使用情形缺失之公糧業者計 8 家。
	公糧數量	2	
	公糧品質	8	
	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	74	
	公糧倉庫使用情形	30	
113	合計	104	1. 涉及公糧品質、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缺失之公糧業者計 2 家。 2. 涉及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公糧倉庫使用情形缺失之公糧業者計 6 家。
	公糧數量	2	
	公糧品質	8	
	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	80	
	公糧倉庫使用情形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管理及環境稽查項目缺失者，計有 29 家；112 及 113 年度具 2 種以上缺失態樣者計有 12 家及 8 家，有待督促連續年度均有缺失或多種態樣缺失之公糧業者加強改善；另 111 至 113 年度計有 4 次「公糧數量」稽查不合格情形，主要係公糧業者擅自卸料或移動公糧，致有公糧稻穀數量短少之情事。允宜運用風險管理觀念，加強稽查並持續督促公糧業者善盡管理人責任，以確保公糧品質與安全，經函請農糧署

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依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風險管理策略，精進辦理稽查作業，並持續督促公糧業者善盡管理人責任，以確保公糧品質與安全。

(4) 農糧署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改變燃燒稻草習慣，並推動合理化施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惟 12 個市縣仍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化學肥料減量情形未如預期，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之實施存有與化學肥料減量政策效益抵銷、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登錄之農地種植面積或作物品項未臻確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由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及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聯合各部會共同推動空氣污染管制策略。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配合前揭方案，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13 年度賡續辦理前揭計畫，並推動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計畫，109 至 113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2,9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770 萬餘元，執行率 97.1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加速稻草分解腐化，以改變燃燒稻草習慣，近 5 年度推廣面積僅 112 年度達成目標，且 12 個市縣仍有露天燃燒稻草之情事：農糧署為引導農友妥善處理稻草等農業剩餘資材，改變燃燒稻草習慣，辦理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目標數計 29,420 公頃，執行數 23,547 公頃，達成率 80.04%（表 4），僅 112 年度達成目標值。依農糧署提供之 113 年度臺灣地區稻草處理方式及數量統計表，雖稻草露天燃燒面積計 1,158.78 公頃，僅占臺灣地區第 1 期及第 2 期作稻作耕作面積 240,283.1 公頃之 0.48%，惟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12 個市縣仍有稻草露天燃燒情形。鑑於露天燃燒稻草排放大量二氧化碳、細懸浮微粒及異味，燃燒過程產生之濃煙恐有危害民眾健康及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且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表 4 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合計	29,420	23,547	80.04
109	7,000	5,255	75.07
110	6,000	4,997	83.28
111	6,000	3,753	62.55
112	5,000	5,000	100.00
113	5,420	4,542	8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為維護環境品質，允宜協同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改變燃燒稻草習慣，避免其因燃燒稻草違反空污法令規定而受罰，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鼓勵農友妥善現地處理稻草，並與環保單位共同宣導露天燃燒相關法規。

B. 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空氣污染管制策略，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減少施用化學肥料，辦理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計畫，惟化學肥料減量情形未如預期，另實施化學肥料漲價補助，對化學肥料減量成效造成抵銷：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我國溫室氣體 139 年（2050 年）淨零排放之減量目標。依據環境部 114 年 5 月發布之 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

冊報告載述，2023 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源「農耕土壤」（包括農地施用化學氮肥等）35.28% 為最大占比（表 5），推廣合理化施肥有助溫室氣體減量。農業部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訂定

表 5 2023 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源	排放量	占比
合計	3,331	100.00
農 耕 土 壤	1,175	35.28
畜 禽 糞 尿 處 理	950	28.52
畜 禽 腸 胃 發 酵	643	19.29
水 稻 種 植	542	16.27
尿 素 施 用	20	0.59
作 物 殘 體 燃 燒	1	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於 119 年（2030 年）達成國內化學肥料減半（年使用量由 110 年之 79.49 萬公噸減少至 119 年之 50 萬公噸）之目標。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載述，農糧署推動合理化施肥等策略，減少施用化學肥料以及所致氨 (NH₃) 之排放。該署為達前揭政策目標，辦理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計畫，補助添加泥炭等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鼓勵農民施用含有機質複合肥料以替代傳統化學肥料，促使化學肥料

減量。109 至 113 年度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累計目標數 2,552,500 公噸，累計執行數 2,708,461 公噸，達成率 106.11%，補助金額 13 億 5,304 萬餘元。113 年度化學肥料施用量雖較 112 年度減少 7,368 公噸（表 6），惟僅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預計每年減少 2 萬公噸化學肥料目標之 36.84%。另農糧署自 106 年 7 月起推動有機質肥料等補助措施，並於 109 年推動實名制購

表 6 臺灣地區化學肥料施用量

單位：公噸、%

年度	施用量	較上年度增減數	增減比率	肥料補助（措施）期間減量情形	
				累計減量	年平均減量
106	920,965				
107	917,417	- 3,548	- 0.39	126,054 (107-110 年)	31,513.50 (107-110 年平均)
108	837,412	- 80,005	- 8.72		
109	883,781	46,369	5.54		
110	794,911	- 88,870	- 10.06		
111	777,380	- 17,531	- 2.21	40,603 (111-113 年)	13,534.33 (111-113 年平均)
112	761,676	- 15,704	- 2.02		
113	754,308	- 7,368	- 0.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公務統計—臺灣地區肥料產銷量值。

肥措施，107 至 110 年度化學肥料施用量累計減少 126,054 公噸，年平均減量達 31,513.50 公噸；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上漲，為降低農民用肥成本負擔，自 111 年 1 月起推動化學肥料原料漲價補助，111 至 113 年度化學肥料施用量累計減少 40,603 公噸，年平均減量僅 13,534.33 公噸（同表 6），實施化學肥料原料漲價補助，對化學肥料減量成效造成抵銷效果，倘以年平均減量 13,534.33 公噸估算，119 年度推估施用量仍高達 673,102 公噸，恐難達成 2030 年化學肥料減半之目標，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將適時研議退場，回歸市場機制，並加強推動緩釋型肥料等化學肥料減量措施，以達成農業淨零排放及 2030 年化學肥料減半之政策。

C. 推動實名制購肥登記措施，建置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訂定作物合理用肥量作為農民購肥補助標準，惟部分登錄之農地種植面積或作物品項未臻確實，影響合理用肥量之核算及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政策目標之達成：農糧署推動實名制購肥登記措施，訂定作物合理用肥量作為農民購肥補助標準，並建置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依據種植作物種類與面積，計算合理用肥量與補助額度，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改善以往過量施用化學肥料情形。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農糧署提供 113 年度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農民資訊明細之農地資訊清冊（下稱實名制系統農地清冊）與 113 年度全國地籍圖連結，取得土地登記面積（地籍面積）欄位資料，發現 1,141 筆農地種植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有重複登錄及面積誤植等情事；農業部委託農業試驗所依據水稻等 7 類 84 種作物，設定合理用肥量作為補助農民購肥標準。經將 113 年度實名制系統農地清冊之種植作物，與同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下稱農天災救助）清冊之核定作物相勾核，發現 170 筆農地申報洋菇（每公頃合理用肥量為最高），惟經農天災救助核定作物為蜀黍（高粱）等其他作物；另 164 筆農地於農天災救助核定作物為花卉類，惟申報 2 倍以上用肥量如柑橘等其他作物之情事，允宜強化系統勾稽檢核功能，提升資料正確性，以落實合理化施肥，維護農田地力，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清查及修正異常農地案件，並規劃將「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長期作物

品項資料匯入「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以強化資料正確性，落實導引農民合理化施肥，促進農業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5) 農業部為鼓勵青年從農，辦理農業公費專班培育新農民，惟 113 學年度註冊人數較 111 學年度減少逾 3 成，未達成計畫招生目標；又近 10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逐年下降，且年齡結構高齡化，55 歲以上者占比超過 5 成，未來農業人力銜接面臨極大挑戰，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透過農村整體規劃，輔導培植農村產業及所需人力，逐步實現永續發展新農村，自 104 學年度起陸續與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下稱明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6 校，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之農業人才培育措施，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截至 113 學年度已招收 1,776 名專班公費生。113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數 9,308 萬餘元，執行數 9,251 萬餘元，執行率 99.3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公費專班註冊人數，由 104 學年度之 30 名，逐年攀升至 111 學年度之 266 名，惟於 113 學年度下降至 181 名，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1.95%，亦未達成該學年度招收

240 名公費生之目標。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國內總就業人口已由 104 年度之 1,124.2 萬人，增至 113 年度之 1,161.2 萬人，惟農、林、漁、牧業(下稱農業)就業人口則由 104 年度之 55.5 萬人下滑至 113 年度之 49.0 萬人。另 113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年齡結構，55 歲以上者占 25.8 萬人(52.66%)，隨年齡下降，其就業人口及占比亦呈現遞減情形，15 至 29 歲年齡層僅 3.2 萬人(6.53%)(表 7)，農業工作對青年族群吸引力偏低，未來農業人力銜接恐面臨極大挑戰；B. 農業部委託

表 7 113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年齡結構

單位：萬人、%

年齡級距	人數	占比
合計	49.0	100.00
15 至 19 歲	0.1	0.21
20 至 24 歲	1.3	2.65
25 至 29 歲	1.8	3.67
30 至 34 歲	1.8	3.67
35 至 39 歲	2.7	5.51
40 至 44 歲	4.4	8.98
45 至 49 歲	5.4	11.02
50 至 54 歲	5.7	11.63
55 至 59 歲	7.9	16.12
60 至 64 歲	8.5	17.35
65 歲以上	9.4	1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113 年 12 月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

表 8 農業公費專班考評結果之改進事項

學年度	受考評學校	受考評專班	考評項目	改進事項
1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	農政與推廣等內涵可再強化，裨益專班教育目標之達成。
110	明道大學	精緻農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課程及教學成效	農業經營管理、農產品行銷、農業政策與法規相關實務課程，宜予以強化。
112	國立宜蘭大學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及教學成效	宜增加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及加工之相關課程。
112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及教學成效	因應氣候變遷，建議加入淨零碳排相關課程。
1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及教學成效	課程宜配合最新農業政策或產業發展趨勢。

註：1. 本表綜整 110 及 112 年度農業公費專班考評結果意見書，臚列農業政策相關之改進事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 110 及 112 學年度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工作—考評結果意見書。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 110 及 112 學年度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工作，以評估人才培育之成果是否符合政策目標。綜整考評結果，列有 110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考評項目「農政與推廣等內涵可再強化，裨益專班教育目標之達成」等尚待改進事項（表 8），顯示與農業政策相關課程仍待提升。又據農業部 114 至 11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摘錄）報告載述，我國植物纖維產業在人才供需部分，須政府、學術界、產業界共同努力，從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政策支持等多方面著手，才能有效解決人才短缺問題，推動該產業之發展，並提出建立完善人才培育體系，加強產學合作，提供多元培訓課程之因應對策，允宜參酌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強化農業公費專班課程與農業政策之連結，俾培養農業經營人才；C. 為辦理農業公費生補助作業，訂定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該要點第 7 點規定，農業公費生畢業後，應依據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之大學與農業公費生簽訂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下稱從農），其從農年限應達公費受領年限。截至 112 學年度止，已累計培育 841 名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據各校追蹤公費畢業生就業流向從農訪視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畢業後從農就業者 807 名，尚待從農就業者 17 名，未從農就業者 17 名。經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分析，113 年度應義務留農期間之公費畢業生，其該年度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合計數超過 329,640 元者（113 年度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27,470 元×12 個月）計有 116 名畢業生，疑似有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允宜依 110 年農

業公費專班工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查明農業公費生畢業後從農地點及工作內容，是否契合農業經營性質（非以行政庶務、餐飲旅宿或農產品驗證等工作類型進行從農）認定從農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將加強宣導公費專班政策，透過函文周知相關農民團體，鼓勵其會員子女報考，俾吸引更多適合之學生投入公費專班；B. 將請各校依據考評意見改善，強化課程與農業政策之關聯性，鼓勵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課程，並參考歷年我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之農業相關產業人才推估情形，作為學科調整之參據；C. 將請相關農業公費專班學校查明個案實際情形，並依規進行後續處理。

(6)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加速農漁業發展及改善農漁民生活，惟部分分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且數額龐鉅仍未改善，或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農村再生基金連年短絀，基金餘額恐不足推動延續性業務計畫等情事，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

政府為加速農漁業發展及改善農漁民生活，以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依據森林法、漁業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辦理糧政業務、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71 億 9,104 萬餘元及 583 億 6,072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決算短絀 111 億 6,967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分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且數額龐鉅仍未改善，或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缺乏自有財源，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以維持基金妥適營運：經查 111 至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核有：(A) 111 至 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數分別為 28 億 8,855 萬餘元、37 億 4,703 萬餘元及 18 億 988 萬餘元，113 年度併決算金額雖已減少，惟金額仍屬龐鉅，主要係產銷調節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連續 3 個年度均超支併決算所致（表 9），顯示未衡酌業務發展實需，核實編列預算，財務控

表 9 產銷調節計畫暨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超支併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C/A×100)
產銷調節計畫	111	321,954,000	1,099,885,077	777,931,077	241.63
	112	501,204,000	1,448,612,168	947,408,168	189.03
	113	131,204,000	422,808,282	291,604,282	222.25
穩定肥料及相關 資材供需計畫	111	1,054,613,000	2,905,438,681	1,850,825,681	175.50
	112	1,053,863,000	3,816,679,605	2,762,816,605	262.16
	113	1,054,966,000	2,311,550,892	1,256,584,892	119.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管仍待加強；(B)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11 至 113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占各分基金來源比率均高於 9 成，過於仰賴公庫撥款挹注，缺乏自有財源。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超支併決算金額分別達 13 億 8,210 萬餘元、18 億 8,423 萬餘元及 48 億 3,80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為 53.63%，為避免農民持續依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造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一再發生超支併決算，允宜持續強化農業保險制度之推動，以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保障程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以維持基金永續營運。據復：(A) 依農業發展基金業務實際辦理情形審酌預算編列，逐步縮減補貼措施，或設定更高門檻條件始得領取相關補助；(B) 適時滾動檢討保單內容，並檢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運作情形，通盤評估政策之整合調整；滾動檢討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執行狀況，以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辦理原則。

B. 農村再生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不足推動延續性業務計畫；漁業發展基金業務規模縮小，致預算執行結果連年入不敷出，且無其他收入可填補短絀，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經查 111 至 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核有：(A) 111 至 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短絀分別高達 104 億 5,786 萬餘元、135 億 9,397 萬餘元及 132 億 9,909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收入來源大幅減少，致基

金餘額由 111 年度之 669 億 8,97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400 億 5,011 萬餘元，扣除未來預計支應之「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及「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6 年底基金餘額將僅剩 22 億餘元，恐不足推動相關延續性業務計畫，有待通盤檢討基金與公務預算編列之執行措施或其他既有計畫之類同工作項目，及整併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B) 111 至 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短絀分別為 1,421 萬餘元、1,202 萬餘元及 810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自 102 年度起停止國庫撥款補助，致該基金以利息收入為主要且固定之收入來源，尚無其他收入可填補短絀。又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經檢討已自 111 年度起停辦（持續編列經費支應仍具獎勵資格者之獎勵金至期滿或退出為止，預估 115 年度核撥完畢），以 113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909 萬餘元為例，扣除該項經費執行數（650 萬餘元）後，其餘工作項目之經費規模僅 259 萬餘元，有待督促切實評估檢討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及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將提報中程計畫爭取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另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地方增益財源甚鉅，刻配合進行整體檢討；(B) 將持續爭取國庫撥補，並持續盤點其他可能收入來源。

(7) 農業部為強化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惟國內整體年上市肉豬頭數未升反降，且遠低於歐美養豬先進國家養豬場之生產水準，近 5 年度臺灣豬出口量逐年下降，HACCP 屠宰豬隻比率未如預期，12 家規模達 20 萬以上之豬隻屠宰場，僅 1 家取得驗證，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強化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度），推動「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及「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臺灣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產品創新增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等 8 項工作內容，113 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數 3 億 8,724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6,860 萬餘元，執行率 95.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提升養豬場生產效能與育成率，積極輔導養豬場

導入先進自動化智能省工設施（備），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輔導 200 場養豬場使用自動化省工設施（備），受輔導案場 110 至 112 年度每頭母豬平均年產離乳仔豬頭數（PSY）分別為 17 頭、20.8 頭及 21.1 頭，平均年上市肉豬頭數（MSY）分別為 15.3 頭、18.7 頭及 19 頭，受輔導養豬場生產效能逐年提升。據英國農業及園藝發展委員會(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Department Board) 2023 年統計報告，丹麥、荷蘭、匈牙利等 15 個歐美養豬先進國家，2022 年度 MSY 已達 23.7 頭至 31.53 頭。惟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官方網站屠宰衛生統計資訊，110 至 112 年度全國豬隻總屠宰量（毛豬上市頭數）分別為 8,034,023 頭、7,844,648 頭及 7,481,839 頭，各年度成熟種母豬均數為 521,943 頭、510,504 頭及 500,903 頭，全國整體 MSY 為 15.39 頭、15.37 頭及 14.94 頭（表 10），未升反降，且

表 10 全國整體平均年上市肉豬頭數（MSY）

單位：頭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年上市肉豬頭數 (A/B)	15.39	15.37	14.94
毛豬上市頭數 (A)	8,034,023	7,844,648	7,481,839
成熟種母豬均數 (B)	521,943	510,504	500,90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官方網站資料及 110 年度至 112 年 11 月份養豬頭數調查結果報告。

遠低於前述歐美養豬先進國家養豬場之生產水準，允宜研謀改善，俾提高國內養豬產業生產效能及育成率；B. 農業部因應 110 年度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為確保國內養豬產業在高

度自由化貿易開放之挑戰及衝擊下，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下稱百億基金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等項。爰將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八「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臺灣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產品創新增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調整於百億基金計畫之分項計畫辦理。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國產豬隻、豬肉及加工產品外銷獎勵補助，累計核發外銷獎勵補助金計 9,201 萬餘元，其中豬肉及加工產品獎勵補助出口量由 110 年度之 1,147.81 公噸，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04.76 公噸，增幅約 39.81%。惟據農業部農業貿易統計資料，國內豬肉及加工產品出口量未增反減，由 110 年度之 3,752 公噸，逐年衰退至 113 年度之 2,838 公噸，衰退幅度達 24.36%，且 112 及 113 年度出口實際值僅為目標值之 90.59% 及 67.57%，均未達計畫年度目標出口值

表 11 豬肉及相關加工產品出口量

單位：公噸、%

年度	外銷獎勵補助量	目標值	實際值	
				比率
110	1,147.81	1,900	3,752	197.47
111	1,450.67	2,400	3,658	152.42
112	1,500.66	3,200	2,899	90.59
113	1,604.76	4,200	2,838	67.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及農業部農業貿易統計資料
(查詢日期：114 年 1 月 12 日)。

(表 11)，允宜研謀改善，積極開拓臺灣豬出口市場，提升出口量能，以確保臺灣養豬產業於自由貿易開放挑戰下，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C. 農業部因應貿易開放，鼓勵豬隻屠宰場逐步取得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驗證 (下稱 HACCP 驗證)，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 (備)，以符合驗證作業需求，生產符合出口國需求之產品，提升養

豬產業總體競爭力。110 至 113 年度輔導 12 家豬隻屠宰場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 (備)，取得 HACCP 驗證，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8,652 萬餘元。據防檢署提供資料，HACCP 豬肉屠宰場 110 至 113 年度豬隻屠宰頭數分別為 767,141 頭、877,473 頭、1,270,415 頭及 1,281,464 頭，占各該年度全國豬隻總屠宰量 8,034,023 頭、7,844,648 頭、7,481,839 頭及 7,437,466 頭之 9.55%、11.19

表 12 HACCP 屠宰場豬隻屠宰頭數占全國豬隻總屠宰量情形

單位：%、頭

年度	目標比率	HACCP 屠宰比率 (A/B×100)		
			HACCP 屠宰場豬隻屠宰頭數 (A)	全國豬隻總屠宰量 (B)
110	10.00	9.55	767,141	8,034,023
111	13.00	11.19	877,473	7,844,648
112	18.00	16.98	1,270,415	7,481,839
113	20.00	17.23	1,281,464	7,437,4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防檢署提供資料。

%、16.98%及 17.23% (表 12)，雖呈現成長趨勢，惟尚未達 113 年度 HACCP 屠宰場屠宰豬隻頭數占全國豬隻總屠宰量 20% 之計畫目標。另全國豬隻屠宰場計 56 家，110 至 113 年度平均每年屠宰 7,599,297 頭豬隻，其中年度屠宰規模達 20 萬隻以上之大型豬隻屠宰場計 12 家，平均每年度屠宰 3,911,828 頭 (51.48%) 豬隻，已逾全國平均每年豬隻屠宰數 7,599,297 頭之半數，惟僅 1 家屠宰場取得 HACCP 驗證 (表 13)，允

表 13 110 至 113 年度全國豬隻屠宰場平均屠宰數

單位：家、頭、%

屠宰規模	家數		平均屠宰數	
		取得 HACCP 驗證		比率
合計	56	12	7,599,297	100.00
未達 10 萬	25	4	1,180,841	15.54
10 萬以上未達 20 萬	19	7	2,506,628	32.98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	7	1	1,750,889	23.04
30 萬以上	5	—	2,160,939	28.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宜積極輔導大型豬隻屠宰場取得驗證，強化國產豬肉衛生安全與品質，俾利推動臺灣豬肉品外銷，提升養豬產業總體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將受輔導養豬場之成果作為產業示範，擴散至全國養豬場，提升全國毛豬生產效能與育成率；B. 將持續評估其他潛在市場，透過市場分析與國際合作，強化臺灣豬肉品牌競爭力，優化產業韌性及永續競爭力，發揮地緣及風味特性，以差異化切入目標利基市場，提升臺灣豬國際能見度；C. 屠宰頭數排名前 12 場主要為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將輔導已改建並提出屠宰場變更登記申請之肉品市場，改善其清潔衛生、設施設備及管理方式後，申請屠宰場 HACCP 驗證，以提升覆蓋率。

(8) 農業部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及建立全程冷鏈外銷模式，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出口通路，惟降低對單一市場過於集中及依賴之成效有限、冷藏冷凍蔬果出口貿易呈衰退現象及農產品外銷 CPTPP 目標成員國市場調查有待強化精進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開拓國產農產品海外市場，降低對中國大陸等單一市場依賴，以穩定產銷秩序及保障農民收益，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國外市場消費調查及海外通路拓銷活動，並透過生產端冷鏈設備，有效提升外銷出口農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性，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示範模式，以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出口通路，惟降低對單一市場過於集中及依賴之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102 年度中國大陸首次超越日本成為農產品外銷第一大市場，出口至中國大陸農產品產值占出口總值之 18.11%，攀升至 107 年度之 23.20% 後，逐年下滑至 112 年度之 10.26%，113 年度再上升至 15.18%，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農產品之產值仍高。經查，中國大陸於 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期間，以檢出有害生物介殼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及禁用藥物等為由，陸續宣布暫停鳳梨、蓮霧、釋迦、石斑魚、柑橘類水果 (含文旦柚)、白帶魚及竹筴魚、芒果等產品輸入 (表 14)。農業部為開拓國產農產品海外市場，降低對中國大陸等單一市場依賴，及因應中國大陸暫停國內部分農產品輸

表 14 農產品禁止輸銷中國大陸情形

品 項	禁令實施時間	恢復輸入時間	暫停輸銷陸原因
輸銷中國大陸受阻			
鳳 梨	110年3月1日	(尚未恢復)	檢出有害生物
蓮 霧	110年9月20日	(尚未恢復)	檢出有害生物
柑橘類水果 (含文旦柚)	111年8月3日	(尚未恢復)	檢出有害生物及倍 硫磷和樂果殘留超標
芒 果	112年8月21日	(尚未恢復)	檢出有害生物
原輸銷中國大陸受阻，已恢復可輸銷中國大陸			
釋 迦	110年9月20日	112年6月20日	檢出有害生物
石 斑 魚	111年6月13日	112年12月22日	檢出禁用藥物及土 黴素超標
冰鮮白帶魚、 冷凍竹筴魚	111年8月3日	112年3月15日	檢出新型冠狀病毒 肺炎 (COVID-19)
文 旦 柚	111年8月3日	113年9月2日	檢出有害生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大陸之金額及比率大幅下滑至 7,629 萬餘美元及 47.37%，111 年度更降至 118 萬餘美元及 1.62%，嗣因中國大陸 112 年度恢復部分生鮮水果進口，113 年度生鮮水果出口金額及比率升至 2,194 萬餘美元及 26.81%（表 15），惟我國農產品對外出口總值由 111 年度之 52 億 3,682 萬餘美元降

表 15 生鮮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出口總值	中國大陸出口值	比率
109	182,444	130,825	71.71
110	161,057	76,291	47.37
111	73,042	1,183	1.62
112	62,678	3,782	6.03
113	81,842	21,941	26.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農業貿易。

節，強化經濟誘因及推動各項有利改善產業競爭力政策，並藉由多元管道推廣，提高我國農產品曝光度，以擴大農產品外銷規模。

B. 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建立外銷農產品全程冷鏈模式，有助拓展外銷多元管道，惟冷藏冷凍蔬果出口貿易呈衰退現象：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建立農糧產品全程冷

入，自 110 年度起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出口通路，期能擴大與深耕中國大陸以外之外銷市場，以穩定出口，減緩對產業衝擊，維護農漁民收益。又 109 年度國內生鮮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金額為 1 億 3,082 萬餘美元，占我國生鮮水果類出口值（下同）之比率為 71.71%，因 110 年 3 月以後，中國大陸陸續暫停部分生鮮水果輸銷，致 110 年度生鮮水果出口至中國

至 113 年度之 49 億 2,315 萬餘美元，減少 3 億 1,367 萬餘美元，減幅 5.99%，拓展國際市場成效未如預期，顯示政府透過提供海外拓銷獎勵作為政策誘因，期能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及拓展外銷市場之成效有限，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優化所推動各項政策措施細

鏈外銷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以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據 MarketsandMarkets 市場評估報告，全球冷鏈市場產值 2020 年為 2,338 億美元，至 2025 年將可成長至 3,403 億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達 7.8%，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經查，我國農耕產品貿易出口總值由 109 年度之 28 億 713 萬餘美元降至 113 年度之 26 億 9,916 萬餘美元，減少 1 億 796 萬餘美元，減幅 3.85%（表 16），其中冷藏冷凍蔬菜、水果出口值由 109 年度之 9,998 萬餘美元、1 億 8,273 萬餘美元，減少至 113 年度之 8,969 萬餘美元、8,230 萬餘美元，分別減少 1,028 萬餘美元、1 億 43 萬餘美元，減幅 10.29%、54.96%（同表 16），均大於農耕產品出口減幅，顯示推動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示範模式，未能有效提升冷藏冷凍蔬果外銷產值，出口貿易呈衰退現象，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結合國內生產輔導資源建構穩定優質之外銷供貨體系，藉由提供品質佳及高安全性農產品，爭取高端消費市場，並透過與外交部、經濟部等跨域合作，加強推廣農產品外銷市場，及運用貿易談判開拓新興市場。

表 16 農耕產品、冷藏冷凍蔬菜及水果出口貿易概況

單位：美金千元、%

農產品別	年度					113 年度與 109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增減	比率
農耕產品	2,807,133	3,190,094	2,855,256	2,781,209	2,699,165	- 107,968	- 3.85
冷藏冷凍蔬菜及水果	282,719	261,867	171,763	154,085	171,998	- 110,721	- 39.16
冷藏冷凍蔬菜	99,981	100,490	98,048	90,895	89,695	- 10,286	- 10.29
冷藏冷凍水果	182,738	161,377	73,715	63,191	82,303	- 100,435	- 54.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農業貿易。

C. 委託調查篩選具出口潛力果品及優先布局目標市場，惟調查結果援引之植物檢疫規範與防檢署提供資料不一致比率逾 3 成，允宜釐清差異情形，並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雙邊農業諮商，排除檢疫等非關稅貿易障礙，拓展市場進入管道：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為高開放、高標準、涵蓋範圍廣泛之區域經濟整合協定，透過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條約建立高標準規範，保障成員國貿易優勢條件。截至 114 年

4月底止，CPTPP 成員國包含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越南、墨西哥、秘魯、馬來西亞、智利、汶萊及英國等 12 國，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農業部於 112 年度委託辦理重要農漁產品項外銷 CPTPP 目標成員國市場調查計畫（下稱 CPTPP 市場調查計畫），篩選我國具出口潛力農產品，進行目標國家消費市場之流通情資與商機調查，以利擘劃市場開拓及產業布局策略，供未來政策及產業外銷決策參考。經查，CPTPP 市場調查計畫之調查報告載列，鳳梨、釋迦、芒果、柚子、番石榴等 5 項具有出口潛力果品於 CPTPP 之 12 個成員國植物檢疫規範計 60 項，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 CPTPP 成員國植物檢疫規範之資料比對後，發現輸出檢疫條件不一致者計有 20 項，占 33.33%，恐影響調查報告內容正確性。鑑於 CPTPP 成員國關切重點多與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有關，允宜釐清委託研究之 CPTPP 市場調查報告列載植物檢疫規範與防檢署資料差異情形，並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雙邊農業諮商，排除檢疫等非關稅貿易障礙，拓展市場進入管道，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請受託單位修正結案報告書備查；未來規劃相關計畫，防檢疫議題將列為外銷潛力品項與市場之重點評估因子，以提高潛力品項評估的全面性。

（9） 已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市縣政府執行農地管理及違規查處業務，並串接國土監測變異點等各項跨機關資料，以掌握農地使用態樣，惟農地違規案件源頭管理及追蹤機制未臻健全，且未積極運用跨機關資料輔助稽查，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為加強農地稽查、遏止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其他違規使用等農地生產環境管理及現地查核作業，辦理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530 萬元，執行數 1,417 萬餘元，執行率 92.6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用地違規案件之案源多樣，如民眾檢舉、內政部提供之衛星變異點通報、賦稅減免案件抽查及農地接電案件複查等，案件受理機關單位不一，及查處單位需視案件違規態樣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單位辦理，致農政單位無法自源頭完整建立農業用地稽查案件，且僅能被動收受其他單位通報違規案件處

理情形，雖已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違規舉報稽查資料，惟 109 至 113 年度農地違規舉報查核案件計 37,598 件，其「後續處理情形及追蹤列管」欄位空白者計 10,612 件；又因應辦理源頭管制接電案件，增置農地農用接電案件查核功能，惟系統功能僅提供輸入查核結果，尚未比照農地違規舉報案件建置追蹤處理情形之功能。另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下載資料分析，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各市縣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查處名單計 1,026 件（1,535 筆土地），發現有 694 件（1,066 筆土地）之案件資料未於系統登錄列管，顯示違章案件源頭建檔與追蹤機制尚未健全，不利統籌管理農地使用情形，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登載違章資訊，優化系統案件管制考核流程，以掌握整體農地生產環境情形；B. 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於 91 年建置，用以協助執行農地管理、農舍設施審查與違規查處業務，近年配合農地管理制度強化需求，導入圖臺功能，並串接內政部之國土監測變異點資料、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名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農地接電案件紀錄與農業部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結果等外部資料，以掌握農地使用態樣、面積、區位等情形，其中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料具備高度即時性與異常偵測能力，農地盤查結果提供全國性農地空間之實際使用分類分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則提供更宏觀之土地使用分類成果，針對全國土地進行分類標註，惟上開外部資料現行於系統主要應用限於作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各類申請案件之行政作業輔助工具，按現行資訊科技已具備整合與處理大量異質資料能力，可透過大數據分析有效辨識潛在高風險違規農地，且市縣政府辦理農地違規稽查業務常面臨案源分散、權責複雜、各單位查報機制未整合、資訊無法即時共享，及查核人力資源不足等困難，提供市縣政府依據數據驅動之查核決策，可使查核人員聚焦重點區域執行精準查核，提升效能，允宜研謀精進系統既有跨部會資料之加值整合與運用，強化高風險案件預警功能，協助市縣政府精準查核，以減輕基層人員負擔，有效遏止農地遭違規使用，達成農地資源永續保全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據復：A. 已函請市縣政府加強落實於系統登載案件查處情形，以利掌握農地生產環境之情形，維護農地資源合理利用，另農地

農用接電案件追蹤功能已納入 114 年度系統優化項目；B. 系統既有跨部會資料之加值整合運用將列入後續系統優化項目，以協助市縣政府精準查核。

(10) 農糧署為建立國產茶安全優質品牌形象，辦理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惟未能有效提高茶農申請產銷履歷意願，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情形有待改善，且仍有未依規定標示之國產茶流通於市面，輔導亮點茶莊參與景點及旅行業者媒合活動之參與比率不高，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建立國產茶安全優質品牌形象，辦理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透過產銷履歷、生產追溯及亮點茶莊等工作，期能促進國產茶競爭力及消費量，112 及 113 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7,72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686 萬餘元，執行率 99.5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糧署為穩定茶葉供應與品質安全，推動茶園新植及導入產銷履歷制度，並訂定 112 及 113 年度每年推動茶園新植 30 公頃（每公頃補助 5 萬元）之目標，持續輔導生產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112 年度國內茶葉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及比率分別為 1,288.45 公頃及 10.56%，較 110 年度之 1,251.82 公頃及 10.22%，增加 36.63 公頃及 0.34 個百分點，惟驗證面積及比率低於 111 年度之 1,295.60 公頃及 10.63%，且 112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農戶數 604 戶亦低於 111 年度 656 戶（表 17），顯示茶業產銷履歷驗證推廣成效未明顯增長；又 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補助茶園新植面積分別為 110.32 公頃、

134.00 公頃及 27.87 公頃，補助金額為 565 萬餘元、677 萬餘元及 137 萬餘元，111 及 112 年度總計新植 244.32 公頃，惟 112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較 110 年度僅增加 36.63 公頃（同表 17），顯示未能透過新植補助有效提升茶農申請產銷履歷之意願，允宜研謀改善，並適時評估修正補助策略，

表 17 國內茶葉種植及產銷履歷驗證情形

單位：公頃、戶、%

年度	種植面積 (A)	產銷履歷驗證		
		農戶數	面積(B)	比率 (B/Ax100)
110	12,251.27	637	1,251.82	10.22
111	12,192.46	656	1,295.60	10.63
112	12,204.48	604	1,288.45	1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統計資料查詢網站「農產品生產面積統計」及公務統計「臺閩地區茶葉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戶數及面積概況」資料。

以提升茶葉產銷履歷推動成效；B. 農糧署為強化茶農用藥安全觀念及防範進口茶混充或偽標國產茶販售，辦理茶葉農藥殘留抽樣檢驗及國產茶標示抽查，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督導各市縣政府抽驗農藥殘留件數分別為 2,249 件及 1,394 件，不合格件數為 23 件及 38 件，不合格比率為 1.02% 及 2.73%，113 年度不合格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 1.71 個百分點，顯示茶農安全用藥觀念仍待加強；又同期間國產茶標示抽查件數分別為 1,223 件及 720 件，合格件數為 1,132 件及 671 件，合格率由 112 年度之 92.56%，增加至 113 年度之 93.19%，惟 113 年度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嘉義縣等 4 市縣仍有標示不合格之國產茶流通於市面，且迄 113 年 9 月底止，臺南市仍未依計畫抽查，無法全面防範進口茶混充或偽標國產茶販售，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安全用藥輔導措施，及落實國產茶標示抽查業務，以強化茶葉生產安全，提升消費者食的信任與安心；C. 農糧署為提升國產茶產業附加價值並創新產業價值鏈，自 103 年度起推動亮點茶莊計畫，又據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書載述，文化部推動茶文化聚落發展，搭配農業部推動之亮點茶莊，帶動當地飲茶文化，結合地方創生手法推動文化觀光；交通部推廣茶文化文創體驗，於茶鄉景點定案後，媒合景點與旅行業者，包裝茶文化特色旅遊行程，提供旅客參與體驗。農糧署截至 113 年 8 月已輔導 36 家亮點茶莊，111 至 113 年度辦理亮點茶莊活動場數合計 11 場，惟各茶莊平均僅參與 4.19 場次，參與率 38.09% (4.19 場次/11 場)，其中 11 家亮點茶莊最多僅參與 2 場次活動，顯示部分亮點茶莊參與比率不高，未能有效提升茶葉生產結合觀光、文創及體驗等附加價值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將研議優化提升茶園新植補助對茶農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誘因，提供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茶區相關獎勵，並輔導重點茶產區所在之農會、產銷班或合作社，採用集團驗證方式，擴大茶葉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面積；B. 持續辦理茶葉農藥殘留抽檢，針對不合格案件，督促市縣政府釐清用藥行為，並辦理安全用藥講習，以輔導農民用藥觀念；將督促市縣政府對於市售國產茶標示不合格案件之行為人限期改善，以避免違規茶品流通市面；C. 將依地區或主題規劃課程，並持續邀集全體茶莊參與相關聯合活動，以提升茶產業結合觀光、文創及體驗等附加價值。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農業部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獎勵維持農地農耕，惟計畫內容間與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效果相互競合、稻田轉（契）作及農業基本給付相關措施仍未臻周延，允宜積極推動農業基本法立法，及研議檢討改善措施。	因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仍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3）」。
(2)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漁民福利，惟部分分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可用資金不足，又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農村再生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恐於 116 年度用罄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	因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控管仍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6）」。
(3)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惟出口值持續衰退，影響國內產銷及農漁民收益，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積極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促進農產品外銷。	因對外貿易集中情形仍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8）」。
(4) 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惟化學肥料使用比率不減反增，部分計畫未達預計推廣目標，化學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控管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化學肥料減量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4）」。
處理中	
農業部為穩定雞蛋產銷秩序，補助畜產會進口雞蛋填補國內市場供需缺口，惟執行過程整體市場供需預估、補助計畫核定、採購、付款及倉儲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及彈劾，詳「7. 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農業部持續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並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惟部分業者疑似未經許可經營休閒農業或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國際遊客農業旅遊獎勵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對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瞭解有限，允宜檢討及督促改善。	/
(2) 農業部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輔導設立嘉義縣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營運主體仍未定案且有豬肉冷鏈銷售可能斷鏈等疑慮及風險，逾 6 成之傳統豬肉攤導入溫控設備補助案件未串聯上游供應鏈等情，允宜研謀改進。	

表 18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優先輔導設置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連續受災作物與具優先輔導資格農民尚待加強輔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4) 農業部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偏低或下降，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迄未達成全面納保之目標，及農業保險基金短絀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5) 農業部推動農產業人力活化及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紓解農村勞動力老化及農業缺工問題，惟未對農業勞動力供需進行預測與實證評估；國外引進示範省工農機提供農民選購成效未彰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7. 其他事項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彈劾、糾正者，摘述如次：

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惟該會於超思有限公司尚未設立登記前，即與該公司合作進行雞蛋採購相關作業，且該會對於貿易商所協助進口之雞蛋，未進行驗收作業，復於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購買數量，並作為付款之依據；另該會容許超思有限公司先行代墊巴西雞蛋貨款，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明顯違反合約規定；畜產會未確實核對超思有限公司所提交交易憑證之正確性，逕依該公司提供之錯誤單據如數支付款項；另農業部疏未掌握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察覺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之情況，且於雞蛋逾期多時始辦理銷毀作業，致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新臺幣 9,130 萬元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並彈劾違失人員。（113.10.9 監察院公報第 3393 期、114.6.18 監察院公報第 3413 期）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